**2021年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本级预算**

2021年2月22日

目 录

1. 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预算单位构成
4. 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2021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单位收支总表
12. 单位收入总表
13. 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2021年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概况
18. 主要职能

省委组织部是省委主管组织工作、干部工作、公务员工作、老干部工作和完成省委交办的其他任务的职能单位。

第二部分 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

2021年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

2021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本级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894.54万元。其中，收入总计9,894.54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总计9,894.5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603.47万元、教育支出1,668.7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1.3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3.6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7.28万元。

二、关于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894.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3.99万元，主要是根据2021年度本单位重点工作和计划，厉行节约，压减相关工作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603.47万元，占76.85%；教育支出1,668.73万元，占16.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1.37万元，占2.94%；卫生健康支出123.69万元，占1.25%；住房保障支出207.28万元，占2.0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2,825.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41万元，主要是人员、车辆的数量保持相对稳定，上下年基本支出类预算数变化不大。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3,324.0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50.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增加的部分一次性项目预算按规定使用的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公务员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45.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4.55万元，主要是根据2021年度公务员管理重点工作和计划科学编制相关工作经费。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408.6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5.72万元，主要是根据2021年省级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实际科学编制预算。

5. 教育支出（类）进修与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668.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38.17万元，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无法赴境外举办培训班。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预算数为18.6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79.81万元，主要是按规定调整“离退休干部管理”项目预算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32.8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5.65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缴费预算随实有人员情况和本年度缴费比例而变动。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8.4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5.58万元，主要是由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提取12月份工资自动生成预算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74万元，主要原因是遗属人员减少，补助支出预算减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123.6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9.57万元（根据12月份工资取数生成预算数）。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204.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5.75万元（根据12月份工资取数生成预算数）。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1年预算数为2.7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25万元（根据12月份工资取数生成预算数）。

三、关于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447.7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854.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奖励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593.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本级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3.15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0.96%。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23.00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17.86%。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预计2021年出国交流学习、走访的人次减少，预算支出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9.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9.15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5.95%。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总量原则上零增长的要求，根据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和计划统筹编制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31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4.17%。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总量原则上零增长的要求，根据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和计划，统筹编制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五、关于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本级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本级2021年收支总预算9,894.54万元。

七、关于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本级2021年收入预算9,894.5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经费拨款收入9,894.54万元，占100%。

八、关于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本级2021年支出预算9,894.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47.71万元，占34.84%；项目支出6,446.83万元，占65.16%。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3.99万元，主要是根据2021年度本部重点工作和计划，厉行节约，压减相关工作经费。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43.89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80.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617.5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63.27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南省委组织部本级共有车辆1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8辆、离退休干部用车2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本级17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6446.83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